

四川省 2021 年上半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2021 年 1 月-6 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 起（详见附表），其中：输入型 1 起、省内发生 2 起（较去年同期减少 7 起，同比下降 78%），均得到妥善处置。按事件等级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起（输入型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 起。按事件类型分：2 起为涉水污染事件，1 起为涉水、涉土壤污染事件。按事件起因分：1 起为企业违法排污，1 起为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1 起为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附表：四川省 2021 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统计表（1 月-6 月）

附表

四川省 2021 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统计表（1 月-6 月）

序号	时间	发生地	起 因	事件类型	处 置 情 况	事件等级	备 注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甘肃省、 陕西省	1 月 20 日 4 时，嘉陵江入川断面铊浓度出现异常。广元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立即采取仪器校核、现场采样比对、多点位采样佐证等方式，确认嘉陵江入川断面铊浓度超标，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向生态环境厅、广元市委市政府报告。污染源头已查明，肇事企业为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违法排污	在生态环境部应急工作组指导下，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一是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级响应；二是迅速启动川陕甘联防联控防控机制；三是联合开展溯源排查；四是立即启动香颂湾水厂、城北水厂应急备用水源；五是加强嘉陵江各个断面水质监测，对西湾水厂出厂水、末梢水加密监测；六是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七是做好信息公开和社会稳定工作。截至 1 月 31 日 0 时，嘉陵江入川断面、西湾水厂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2 月 1 日 18 时 30 分，广元市终止嘉陵江（广元段）铊污染事件 III 级应急响应。本次事件未造成西湾水厂取水中断，实现了不影响广元市水厂供水的目标。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输入型事件、涉水

序号	时间	发生地	起 因	事件类型	处 置 情 况	事件等级	备 注
2	2021年 2月5日	泸州市 江阳区	2月5日9时14分，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石岭村一辆载有甲醇混合物的挂车在卸货作业时发生燃烧。	交通运输(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发生后，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迅速行动，组织应急、执法、监测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江阳区政府现场处置，及时开展事发点及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据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月5日14时45分，大气中各项指标未检出；截至2月7日9时，事发地旁水塘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未超标，水田内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事件处置后，已按要求对受污染水体、土壤和其他污染物规范收集和处置。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涉水、涉土壤

序号	时间	发生地	起 因	事件类型	处 置 情 况	事件等级	备 注
3	2021年 2月19日	自贡市 富顺县	2月19日，泸州市沱江入境断面大磨子水质自动站三氯甲烷数据异常升高。经查，此次事件系自贡市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生产装置三氯甲烷泄漏所致。	安全生产(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立即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自贡市、泸州市开展应急处置。自贡、泸州两市主要开展了三项工作：一是迅即部署行动。分管领导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紧急调派人员、物资应急支援，调节流滩坝水电站下泄流量，防止污染扩散；做好下游水厂应急物资储备，以及备用水源、应急供水准备，确保生产生活用水不受影响。二是持续加密监测。科学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统筹自贡、泸州、内江、乐山、宜宾5市应急监测力量，在沱江沿线、事发企业及其周边共设置55个监测断面（点位）开展监测，为科学有效处置提供重要支撑。三是全面排查溯源。组织对泸州市、自贡市沱江沿线拉网式摸排。截至24日12时，沱江自贡、泸州涉事河段三氯甲烷数据持续全线稳定达标，自贡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24日18时，泸州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该事件未造成沱江水质超标，未对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造成影响。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涉水